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详见2016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CNYAQKF	10,0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5月4日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BF141425	1,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5月5日	2.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5月9日	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182BBX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5月4日	2.65%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经济形势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将持续跟进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 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此前十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